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

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 业务信息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项目合伙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冰晶，2019 年 11 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之前未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17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其中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依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